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シンデン・ハイテックス株式会社(SHINDEN HIGHTEX CORPORATION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鈴木淳

訴訟代理人　許懷儷律師

蘇孝倫律師

林妙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義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9萬1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1,68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9萬7,000元或同額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；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文所謂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應由法院綜合考量與契約有關之各種因素，例如契約締結地、履行地、當事人國籍及住所、標的所在地及

爭議發生地等，並因而尋出與契約具最密切關連之國家之法律。本件原告為日本公司，被告為本國公司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委託加工契約提起本訴，因兩造契約未約定應適用之準據法，本院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（如下述），認兩造契約關係最切之法律應為我國法，是以本國法為準據法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從事液晶面板及半導體等產品買賣，被告於民國108年間受原告委託，就原告所提供之OC(型號V420HJ2-P01）進行加工，並於108年9月間收受原告所交付之OC共計2,320片，因OC加工前須先檢驗是否符合規格，前經兩造公司人員於108年11月1日及109年2月會議確認被告應就符合規格之1,104片OC進行加工，其餘之1,216片OC(下稱系爭OC)，則暫由被告保管，待原告日後通知如何處理，是兩造就系爭OC應另成立寄託契約。

㈡嗣原告人員於109年9月9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，請其於同年12月間出貨時一併將系爭OC運回，然據其負責人於109年11月18日電子郵件告知該公司已將其餘OC大部分裁切，惟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逕自使用系爭OC，已違反寄託契約，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是依原告購入系爭OC每片單價美金337.5元計算，應受有美金41萬0,400元（即1,216片×337.5元）之損害。因被告對原告另有美金12萬267元之債權，相互抵銷後，原告得再請求被告賠償美金29萬133元。是依民法第591條、第226條第1項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請被告如數賠償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保管確認書、兩造

會議記錄及往來電子郵件、原告購買OC訂單及存證信函等影本(見補卷第31-53頁)，可資證明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。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，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。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對於寄託人，應給付相當報償，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分據民法第589條第1項及第591條規定。本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逕自使用原告寄託之系爭OC，致原告受有該財產上之損害，是其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美金29萬133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其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併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寄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9萬133元，及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1,865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